



洛宁县京宁路、翔梧路、旅游路照明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19]LY100

招 标 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洛宁县京宁路、翔梧路、旅游路照明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洛宁县京宁路、翔梧路、旅游路照明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洛宁县京宁路、翔梧路、旅游路照明工程

2.2 招标编号：HNZB[2019]LY100

2.3 招标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4 项目概况：京宁路路灯改造工程，全线旧灯拆除，重新设置路灯、线管；翔梧路路灯改造工程，拆除旧路灯（含旧基础）全线重新设置路灯、线管、箱变；旅游路西起长虹路，东至文昌路，道路照明工程，道路设计长度2272.255米；

2.5 建设地点：京宁路、翔梧路、旅游路

2.6 资金来源及预算限价金额：财政资金：541.26万元；

2.7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

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同时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被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四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出之后）；

3.6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即“四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

3.7 投标人需提供近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8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用户注册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使用，咨询电话：18567666420，18567666421。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13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进行网上报名，并缴费（免费的除外）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报名、招标文件下载。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咨询电话：黄曦13584428715，QQ:1442914181；张广垒15753803441，QQ:72949931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宁县洛浦西路5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66231681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行政监督机构：洛宁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379-66261339

八、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019年 11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洛宁县洛浦西路51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662316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交叉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邮箱：hnzfcglyfgs@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京宁路、翔梧路、旅游路照明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京宁路、翔梧路、旅游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
1.3.2	计划工期	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3.5	安全目标	无重伤、死亡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相关内容；</p> <p>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不含临时执业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同时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4 被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员工，提供在本单位 2019 年 1 月至 9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保中心网页截图或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p>

		<p>3.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投标人必须将本公司在上述四个网站相关栏目的信用记录截图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当将信用记录清晰展开打印，否则视同未提供，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出之后）；</p> <p>3.6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年 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即“四表一注”）。投标人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最近一月的财务报表。</p> <p>3.7 投标人需提供近 2019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8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对问题澄清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1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万元整（6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转账形式</p> <p>1、本次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p> <p>（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p> <p>（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p> <p>（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p> <p>（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结果后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6年10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为路灯照明、路灯升级、路灯改造工程、道路亮化工程）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1.1	投标文件份数	1、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一份（*.nlytf格式）。
4.1.2	电子版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09：30 整
4.2.2	开标地点	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表人1人和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5412633.53元，其中京宁路照明工程控制价为984985.65元，翔梧路照明工程控制价为1223847.68元，旅游路照明工程控制价为3203800.20元。超出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10.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3	拟派项目经理应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一旦查实有在建工程的，将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原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特别说明	<p>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p> <p>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所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量清单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现行定额及有关造价文件进行编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书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3.2.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储存空间、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5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6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7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壹份（U 盘）。电子版应单独包装密封，封口处均有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版（U 盘）”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2.1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到场；

5.2.2 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的签字或印章；

5.2.3 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5.2.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或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5.2.6 投标文件无报价、无工期、无质量等级或质量等级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2.7 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重大性偏离的；

5.2.8 未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2.9 投标人之间有明显相互串通投标的；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
- (4) 在近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对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后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后签订施工合同时约定。

12.开标规定

(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参加开标。

(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 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规定)。

(8) 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规定)。

1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需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可以直接使用签字工具在电子版文件上签字上传或打印签字后扫描上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工程特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二、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1、初步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形式符合、响应性符合）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最高投标限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被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 金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以上各项资料所有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须清晰可见，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初步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上表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通过初步评审，不再参与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应不低于 3 家，否则应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评标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或打分。

本工程详细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2.1.1 商务标评分：35 分； 2.1.2 综合标评分：25 分； 2.1.3 技术标评分：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2.1 .1 35 分	商务标 35 分	评标基准价 $M=A*50\%+B*50\%$	35 分
		A 为最高投标限价	
		①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不少于五家（含五家）时，B 值为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超差额= $(\text{评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商务标评审办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计分采用比例内插法，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1 .2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为准）承担过类似 300 万以上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截图（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12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证齐全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标书内需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分
		企业信誉	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的得 1 分（河南省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资料）。（标书内需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分
			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 1 分（标书内需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分
		售后服务	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投标人在洛阳市或在洛阳市有分支机构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投	2分

			标人在河南省其它地市或在其它地市有分支机构的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相关资料齐全得 1 分，没有得 0 分，须提供租房或购房合同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优惠承诺 (3分)	1、质量承诺0-1分； 2、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0-1分； 3、保证工期的承诺0-1分；	3分
		综合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实力及投标文件的编制等综合情况情况打（1-3分）。	3分
	以上相关证书、合同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所有的扫描件或影印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1 .3	技术 标 40 分	施工总体 布置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及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得4-5分，基本合理得1-3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施工方法	施工所采取的方法、工序安排是否具体、合理；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1-3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技术措施	各单项工程关键技术措施是否具体、合理，是否符合技术条款的要求:合理得4-5分，基本合理得1-3分，不合理不得分。	5分
		施工进度 计划安排 及保证措施	施工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并切实可行，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行等。计划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3分，基本合理1-2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施工主要 机械设备 配置计划	施工主要设备的性能、规格，数量能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能否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项目经理部及 劳动力配置 计划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任务及劳动力安排计划是否明确可行，能否高效运行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合理有效的得3-4分，一般1-2分，否则0-1分。	4分
		质量保证体系 及保证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审查投标人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	5分

		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4-5分，一般得1-3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的的3-4分，一般得1-2分。不合理不得分。	4分
	建设文明工地技术措施	是否有建设文明工地的具体办法，合理的得2-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得力、有效、合理的得2-3分，一般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	3分

备注：1、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评标结果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条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一、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及相关计价管理办法；
- 3、土建所有调差材料及安装工程未计价材料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年第4期发布价格，再不全者参考市场价；
- 4、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本工程采用营改增计价模式，税率按9%。人工费采用第5期指数进行调整；
- 7、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运距自行考虑）；砂浆采用现场预拌；
- 8、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计入；

第六章 图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其他

其他技术要求详见图纸相关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书 编号	
投标工期（日历天）					
保修期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京宁路照明工程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翔梧路照明工程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旅游路照明工程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	以下空白处填写是或否				
	1. 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2. 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 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注：该表中所有空白项均为必填项。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依据实际情况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编制内容应响应评标办法技术评审标准；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自有或租赁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自有或租赁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等扫描件

九、其他资料

(可附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单位相关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似派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在建工程。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年 月 日